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金关缉违字〔2026〕274号

当事人：东阳市恒业钢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正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6816963991，海关编码：3319960379

地 址：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李宅东路16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东阳市恒业钢带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至12月期间生产了两批钢带，采用提前申报的方式，先后分两批报关出口至白俄罗斯、中国香港等地，涉及报关单号分别为080820250000020332、232720250275766040，数量合计61012千克，金额合计571593元，监管方式均为一般贸易。当事人出口的两票钢带申报时间分别为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实际货物离境时间分别为2026年1月2日、1月5日。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2025年第79号联合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上述货物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出口许可证件管理，上述货物实际出口之日前当事人应当向海关提交出口许可证件。当事人东阳市恒业钢带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

以上行为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海关稽查审核报告、检查记录、查问笔录、聊天记录打印件、订货合同、出口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

证。

当事人东阳市恒业钢带有限公司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 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金华银行金东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